

花蓮縣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要點

第八點修正總說明

花蓮縣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八日以府教輔字第○九七○一二四三○○號函下達以來，期間歷經四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為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三日，為符合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輔導員應公開遴選且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正式教師擔任，爰修正花蓮縣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要點第八點。